

新華社新聞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京報到

首都和甘肅、青海、江蘇等省各界人民對憲法草案的討論已基本結束

民革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關於擁護解放台灣的決議

淮河防汛取得決定性勝利

中央第一機械工業部舉行全國機械工業會議

上海市紡織工業技術革新展覽會開幕

我軍在廈門等地區擊落擊傷竊賊飛機二十三架

越法雙方協議在南越嚴格遵守停火令，保障居民自由安全

目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京報到

憲法

首都各界人民憲法草案討論基本結束

甘肅、青海兩省人民對憲法草案的討論已基本結束

江蘇省各界人民對憲法草案的討論已基本結束

政治、軍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

羅瑞卿：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的說明

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

人民日報社論：貫徹對於罪犯的勞動改造政策

台灣問題

民革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關於擁護解放台灣的決議

民革中央委員會指示所屬組織學習、宣傳為解放台灣各項文件

廣東省許多海員工人和城鄉人民積極為支援解放台灣的鬥爭貢獻力量

人民解放軍駐雲南邊防部隊五年來堅決地打擊了竄犯國境的蔣賊殘餘軍隊李彌部

蔣賊飛機襲擊我廈門等地，我擊落傷殘飛機二十一架

蔣賊飛機襲擊我平潭等地，我擊落傷殘飛機二十一架

解放軍砲轟金門島的勝利鼓舞了福建沿海人民生產和工作的熱情

蔣將賊軍官兵控訴蔣賊軍內部黑暗統治情形

美國憲法給予蔣更多的軍事「援助」

民族

甘肅省少數民族地區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基本完成

內蒙古以大批馬鞍支援災區

△訪西北畜牧獸醫學院

文教、衛生

△中央教育部發出「關於改進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學年度中學教育工作的通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廣東省歸國華僑集資興辦學校

蘇聯等九個國家派遣三百多名學生來我國留學

蘇聯游泳隊和我國游泳隊在上海舉行友誼比賽

新起的北京舞蹈學校開學

看照片「周恩來總理應邀訪問印度和緬甸」即將在各地放映

工礦、交通、工業

中央第一機械工業部舉行全國機械工業會議

上海市紡織工業校衛術新展覽會開幕

山西省基本建設工程進度加快，質量良好

農林、水利、農村工作

淮河防護取得決定性勝利

志願軍指戰員寫信慰問長江中下游防風大軍

安徽省人民政府供應大批物資幫助災區人民恢復家園

安徽省培育的再生稻開始抽穗

湖北和湖南山區丘陵區農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土地播種晚秋作物

對外關係

黎爾文科夫接見我政府代表團

達不揚諾夫接見我政府代表團

中捷科學與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簽訂議定書

瑞士新任公使到京

印度尼西亞工業及農業代表團和緬甸農業代表團經我國赴蘇聯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電影團開幕

民主德國造紙廠代表團抵京

智利訪華代表團離開上海

我訪蘇工作代表團回京

印度支那停戰

越法雙方在南越聯合停戰委員會上協議嚴格遵守停火令，保障居民自由安全

文進勇將軍致函蘇聯特爾斯抗議法方破壞停戰協定強迫北越居民南撤

談「人民報」斥法方違反停戰協定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京報到

【新華社北京七日電】愛着六億人民委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即日起陸續在京報到。截至七日下午九時止，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報到的代表已有一千一百六十四人。這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是分別在全國二十五個省、內蒙古自治區、西藏地方、昌都地區、十四個直轄市、軍隊和華僑等四十四個選舉單位選舉出來的。在他們之中，有中國共產黨中央和地方組織的負責人，有各民主黨派的負責人以及著名的無黨派民主人士，有全國少數民族選出的代表，有著名的華僑人士，有中央和地方的政府工作者，有中國人民武裝部隊的高級指揮員和戰鬥英雄，有工業勞動模範和農業勞動模範，有著名的科學家、作家、藝術家和教育工作者，有工會工作者，青年工作者和婦女工作者。很多代表在動身來京之前，曾受到當地人民的熱烈歡送。

代表們在懷着莊嚴、榮耀和喜悅的心情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報到後，當場領取了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當選證書」。

自六日起，報到的代表已按二十五個省、內蒙古自治區、西藏地方、昌都地區、三個直轄市以及平壤、華僑等單位，分成三十三個代表組，開始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憲法

首都各界人民憲法草案討論基本結束

【新華社北京七日電】北京市各界人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已基本結束。從六月十五日到八月底，全市有一百零三萬五千多人聽了憲法草案的報告，參加討論的有八十七萬五千人，其中五十五萬二千多人進行了逐字逐條的討論，對憲法草案的內容、結構、文字等各方面提出了十四萬三千五百多條意見。

北京市對憲法草案的宣傳解釋工作基本上作到了家喻戶曉，深入人心。在宣傳討論期間，全市四千名報告員和兩萬多名宣傳員展開了大規模的宣傳活動。報告員共作了一萬二千五百多次報告。在宣傳活動中，人民羣衆還運用了各種宣傳形式和宣傳工具。全市兩萬多塊黑板报被利用起來，十三個區的文化館都以圖片展覽、放映幻燈、舉辦報告會、問題解答等形式進行宣傳解釋。各機關及重要街巷、胡同還設立了意見箱，廣泛搜集人民羣衆對憲法草案的意見。

在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期間，各區和市組織召開了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廣大人民親眼看到人民民主的進一步發揚，深刻體會到憲法草案中關於國家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規定的重大意義，因而進一步加強了當家作主的責任感，並紛紛以實際行動迎接新中國第一個憲法的誕生。石景山區、

發鐵廠爲了迎接憲法誕生而設的獻禮會上，已經有了三千八個小組的「獻禮」，許多工人在這創造性的勞動中，解決了若干生產中多年未能解決的困難問題。長辛店機車車輛修理工廠的職工，在討論憲法草案時，結合貫徹作業計劃，使機車在廠的修理日數逐步由二十一天縮短到十四天多。宣武區十七個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工廠，在憲法草案討論期間，出現的生產上較大的創造和改進就有四百四十一件。郊區的農民們，在學習討論憲法草案後，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已成爲普遍的現象。豐台區現在已有三千五百多戶農民報名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私營工廠、商店的職工討論憲法草案後，表示要更好地監督資本家搞好生產，早成門外義合長良鋪的工人主動檢查出資本家上半年偷稅漏稅一千一百多萬元的非法行為。各機關幹部討論憲法草案以後，都表示要更好地聯繫人民羣衆，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並特別注意自己模範地遵守憲法。

甘肅、青海兩省各族人民對憲法草案的討論已基本結束

【新華社北京七日電】甘肅、青海兩省各族人民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活動，已經基本結束。進行較遲的甘肅省少數邊遠地區人民的討論運動，不久也將結束。

在討論活動開始時，甘肅和青海兩省都組織了大批力量，在邊遠的地區展開宣傳活動和組織全民討論。青海省農墾地區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各族農民參加了憲法草案的討論。牧業地區的各民族自治區，訓練大批宣傳員和組織了幹部深入各牧場進行

宣傳解釋。甘肅省有一萬多名縣、市、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上或人民代表會議上討論了憲法草案，並都通過了擁護憲法草案的決議。青海省憲法草案討論委員會為幫助各縣人民進行討論，還印發了蒙、藏族文字的憲法草案單行本和有關於的參考文件。

各縣各界人民在討論中以認真負責的精神，對憲法草案提出了修改和補充意見。據甘肅省憲法草案討論委員會統計，目前收到的修改意見有一千三百多條。如有人提出應把保守國家機密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應盡的義務之一。青海省在討論期間，各族人民和幹部提出了修改和補充意見一千一百多條。

甘肅和青海兩省各族人民，經過對憲法草案的討論，進一步提高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熱情。他們提出要以自己的實際行動來迎接祖國第一部憲法的產生。蘭州市各區、各基本建設單位的職工們，在討論憲法草案期間，提出合理化建議一千一百多件，其中被採納的有五百三十多件，對於提高生產、降低成本起了很大作用。玉門油礦老技術工人王傳信已經到退休的年齡了，但他參加討論憲法草案以後，表示還要再幹二十年，為國家創造更多的財富。青海省各族農民為了充分地供應農民耕畜和工人肉食，以及供應工業上所需的原料，他們踴躍地將畜牧產品賣給國家。各族農民在討論憲法草案後，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積極性也進一步提高了。甘肅省古浪縣六區農民，在憲法草案宣傳後，當時就有十個互助組的農民要求秋後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青海省樂都縣木蓮鄉，經過憲法草案討論，有三十二戶佃農也參加了互助組。這個村的佃戶除繳款自給耕牛外，多餘的九個互助組，已自動轉為農業生產合作社。

江蘇省各界人民對憲法草案的討論 已基本結束

【新華社南京七日電】江蘇省廣大人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討論，除個別農村外已基本結束。現在全省人民正以勞動生產的新成就來迎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產生。

憲法草案公佈後，全省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六萬八千多人及經過訓練的報告員和宣傳員十六萬人，同人民羣衆廣泛宣傳了憲法草案的內容，接着就展開了全民討論。根據十個市、五十個縣的不完全統計，有六百六十多萬人參加了憲法草案的討論，提出了七千多條修改意見。南京、無錫、蘇州、徐州、南通等十二市的宣傳工作基本上達到家喻戶曉。江蘇省一般機關和各市的機關幹部以及各工廠職工都對憲法草案進行了逐條討論。南京市各界人民在繁重的勞動工作中，先後組織了一萬二千多次討論會，提出修改意見一千二百多條。

廣大人民經過憲法草案的討論，社會主義覺悟有了很大提高。現在正以勞動生產的成就迎接憲法的產生。江蘇省一般機關幹部討論憲法草案後，正準備開展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在各工廠中，展開了以技術革新為中心內容的勞動競賽。無錫市紡織女工在討論憲法草案期間，相繼湧現出二十四個勞動模範。蘇州工人中學會部建秀的工作法已佔百分之九十四以上。南京市許多工廠的工人一面參加防貪，一面堅持生產，不少工廠都按期完成了國家計劃。農民們在憲法草案討論中，進一步認識了富農的剝削本性，揭發了有些富農破壞互助合作和統購統銷政策等不法行為。各地要求組織農會生產合作社或互助組的農民愈來愈多。淮安縣河隴村全村一百二十戶，原有三十戶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已有七十六戶要求入社。黃海邊上的連島鄉六百戶漁民討論憲法草案後，要求在互助組的基礎上進一步組織生產合作社。鹽城縣西季農民生產合作社社員討論憲法草案以後，修訂了原來的增產計劃，要求增產糧食近十萬斤。全省四千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討論憲法草案後大部分都修訂了增產計劃。

政 治 · 軍 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

【新華社北京六日電】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為了懲罰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並且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特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改造機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是對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實施懲罰和改造的機關。

第三條 犯人的勞動改造，對已判決的犯人應當按照罪性質和罪輕重，分設監獄、勞動改造營、教養院以不同的監督。

對沒有判決的犯人應當設置看守所給以監督。

對少年犯應當設置少年犯管教所進行教育改造。

第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應行的勞動改造，應當貫徹，同時與思想改造相結合，勞動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

第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在監督期間應當施行嚴格管制，不許騷擾、虐待、嚴禁虐待、肉刑。

第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受人民公安機關的領導，受各級人民檢察署的監督，在有關司法業務上受各級人民法院的指導。

第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正在偵查、審判中的犯人的監督、教育工作，應當從速查、審判工作。

第二章 勞動改造機關

第一節 看守所

第八條 看守所主要關押未決犯。

制處徒刑在二年以下，不便送往勞動改造管教隊執行的罪犯，可以交由看守所監管。

第九條 看守所應當負責了解未決犯的情況，對案情重大的未決犯，應當單獨關押，同一案件或案情有關聯的未決犯，應當進行隔離，以便配合偵查、審判機關迅速結案。在不妨礙偵查、審判的條件下，應當組織未決犯進行適當的勞動。

看守所代為監管的已決犯，應當同未決犯分別管理，並且強迫他們勞動生產和對他們進行政治教育。

第十條 看守所關押的未決犯，如果已經判處管訓或刑罰勞役而免予監禁的時候，應當根據人民法院確定的判決，送回原居住地或原工作部門，由當地人民政府或原工作部門執行。

第十一條 看守所由中央、省、市、專區、縣為單位設置，由各級人民公安機關管轄。

在同一地點的各單位看守所，可以聯名的情況合併設置。

中央直轄市和省會所在地的市轄區的公安分局，有要設置看守所時，也可以設置。

第十二條 看守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至二人，下設幹事和看守員各若干人。

第二節 監獄

第十三條 監獄主要監管不適宜在監外勞動的已判決死刑緩期執行、無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重要刑事犯。

第十四條 監獄對犯人應當嚴格管制並嚴密警戒，在必要時候可以單獨監禁。在嚴格管制的原則下，並且分別犯人的不同情況，施行強迫的勞動和教育。

第十五條 省、市應當根據實際需要設置監獄，由省、市人民公安機關管轄。

第十六條 監獄設監獄長一人，副監獄長一至二人，下設幹事、生產、總務等工作機構。

第三節 勞動改造管教隊

第十七條 勞動改造管教隊，監督已判決的適宜在監外勞動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

第十八條 勞動改造管教隊，應當組織犯人有計劃地從事農業、工業、建設工程等生產，並且結合勞動生產，進行政治教育。

第十九條 省、市應當根據實際需要，設置勞動改造管教隊，由省、市人民公安機關管轄。

第二十條 勞動改造管教隊，可以根據犯人多少和生產需要設置小隊、中隊、大隊、支隊和總隊。

監獄隊長一人，副隊長若干人，可以按照管教和生產工作的實際需要設置工作機構。

第四節 少年犯管教所

第二十一條 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週歲以上未滿十八週歲的少年犯。

第二十二條 少年犯管教所，應當對少年犯着重進行政治教育、新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與生產技術教育，並且在照顧他們生理發育的情況下，使他們從事輕微勞動。

第二十三條 少年犯管教所，由省、市為單位根據需要設置，由省、市人民公安機關管轄。

第二十四條 少年犯管教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至二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配備管教人員若干人。

第三章 勞動改造和教育

改造

第二十五條 勞動改造必須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結合，使強迫勞動逐漸接近於自願勞動，從而達到改造犯人成為新人的目的。

第二十六條 對犯人應當經常地有計劃地採用集體上課、個別談話、指定學習文件、組織討論等方式，進行認罪守法教育、政治時事教育、勞動生產教育和文化教育，以揭發犯罪本質，消滅犯罪思想，樹立新的道德觀念。

對犯人可以組織他們進行適當的體育和文化娛樂活動，並且組織他們進行生活、勞動、學習的檢點。

第二十七條 對犯人應當注意培養他們的生產技能，和勞動習慣。對有技術的犯人，在勞動改造中，應當注意充分利用他們的技術。

第二十八條 在犯人中可以進行生產競賽，以提高生產效率和促進犯人勞動改造的積極性。

第二十九條 爲了考察犯人改造情況，應當建立犯人檔案卡片制度，並且設專人管理，隨時把犯人遵守紀律的情況，對勞動、學習的表現進行記載，定期考核。

第四章 勞動改造生產

第三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應當爲國家經濟建設服務，應當列入國家生產建設計劃之內。

第三十一條 勞動改造生產，受有關各級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分別接受農林、工業、財政、交通、水利、商業等有關部門的具體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央和省、市應當成立勞動改造生產管理委員會，領導和監督勞動改造生產計劃的實施。委員會由各級財政經濟委員會，各有關財政經濟部門和公安、司法等部門負責人組成。

第三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發展方向是：由省、市集中經營，大力推行農業生產；進行有發展前途的工、礦、林業生產，組織水利、築路等建設工程的生产。

第三十四條 嚴禁組織看守所內生產業，並且只能在省、縣（市）範圍內進行所外生產。

第三十五條 組織犯人生產，應當根據安全生產的原則，建立必要的安全設備和制度。如確因生產或者消滅災害而造成殘廢或者死亡的犯人，對他本人或者家屬應當分別情況給以適當照顧。

第三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可以按照各地區的犯人多少，生產性質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擬定犯人勞動力的調劑計劃，報請政府批准後，統一調劑。但是犯人編目較少，勞動地區不大的監

時性的調劑可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批准進行。

第五章 管理犯人制度

第一節 收押

第三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憑判決書，執行書或押票，沒有上述文件，不許收押。如果發現上述文件的記載和實情不符或者不完備的時候，應當由原送押機關說明或者補充。

第三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進行健康檢查，除重大反革命犯和其他刑罰重大的犯入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許收押：

- (一) 有精神病或者患有急性、惡性傳染病的；
- (二) 有嚴重疾病在 關押中可能發生生命危險的；
- (三) 分娩未滿六個月或懷孕的。

前項不許收押的犯人，應當由原送押機關斟酌情形，送往醫院，或者交給監護人或者安置到其他適當場所。

第三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根據實際情況，設混合監、單人監、女監、拘禁等分別監養。

第三十九條 女犯不許攜帶幼兒入監，對雖無無法養育的幼兒，由當地國家行政機關的民政部門代託居民或者孤兒院，託兒所撫養，所需撫養費在社會救濟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條 收押犯人，應當進行嚴格檢查，違禁品應當送請人民法院沒收，非日常用品，應當代爲保管，並且發給收據，在釋放的時候發還。但是在有正當用途的時候，可以允許本人使用。如果發現有供偵查、審判的材料，應當送交主管

偵查、審判機關。

女犯由女看守員進行檢查。

第四十一條 收押犯人，應當將犯人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籍貫、住址、出身、職業、文化程度、特長、罪名、刑期、健康情況、家庭情況、確定判決的人民法院等，逐項記入犯人身分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粘附照片。

第四十二條 未決犯被收押超過法定期限而偵查、審判還沒有終結的時候，看守所應當即時通知送押機關迅速處理。

第四十三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已決犯在監管過程中如果發現有足以改變案情的確鑿材料的時候，應當即時送請原審判機關或者所在地人民法院作爲重新審判的根據。

第二節 警戒

第四十四條 對犯人的武裝警戒，統一由人民公安部隊擔任，勞動改造機關應當對執行警戒任務的武裝實行嚴格領導。

第四十五條 在監房外間，犯人作息場所的周圍和解除途中，應當嚴密警戒。除警戒部隊和管收入員外，任何人進入監房和犯人作息場所，都不准攜帶武器。

第四十六條 犯人可能有逃跑、暴行和其他危險性行為的時候，經檢查機關的特別指示或經勞動改造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使用戒具。但是在上述情形消除的時候，應當立即解除。

第四十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和警戒部隊通有下例情形之一，在用盡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時候，可以使用武器：

- (一) 犯人聚眾暴動；
- (二) 犯人逃跑不聽制止或者抗拒逮捕；

(三) 犯人持有兇器或者危險物，正在行兇或破壞，不經制止或進行遏止；

(四) 劫奪犯人或者幫助犯人逃跑不聽制止；

(五) 犯人搶奪警衛武器。

關於每次使用武器的情形，應當詳細報告主管人民公安機關和人民檢察機關審查。

勞動改造機關和警衛部隊如果錯誤地使用武器而構成犯罪行為的時候，應當負刑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勞動改造機關和警衛部隊遇有自然災害或者意外變故的時候，應當努力搶救犯人，並且加強警戒。

第四十九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犯人和監房應當每日進行檢查，每週還須每月應當進行大檢查一次。

第三節 生活

第五十條 犯人的衣食標準，應當按統一規定執行，嚴禁禁止絕和，挪用。

管理犯人伙食，應當在供給標準以內，力求調劑改善，並且應當照顧少數民族犯人的生活習慣。

第五十一條 為了供給犯人副食品的日常用品，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在勞動改造場所內設供應站。

第五十二條 犯人每日實際勞動時間，一般規定九小時到十小時，季節性的生產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睡眠時間一般規定為八小時，學習時間可以按照具體情況規定，但是平均每天不許少於一小時。少年犯的睡眠和學習時間應當適當延長，不參加勞動的犯人，每日還有一小時至兩小時的室外活動。

犯人的休息日，一般規定為每月一次，少年犯每週一次。

第五十三條 勞動改造機關，應當按照本單位的大

小設置醫務所、醫院等醫療機構，並且應當有必要的醫療設備，但是犯人不多多的縣(市)看守所，可以委託縣立醫院代為醫療。

對犯人必須經常注意進行洗滌、理髮、洗衣、消毒、防疫等清潔衛生事宜。

第五十四條 犯人死亡，應當作出醫療鑑定，經過當地人民醫院檢驗，並且通知犯人家屬和送押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對犯人的醫療衛生、教育、體育和文化娛樂工具等，均由有關勞動改造機關按照規定標準和實際需要供給。

第四節 接見和通訊

第五十六條 犯人接見家屬每月不許超過二次，每次不許超過三十分鐘；特殊情況，經過勞動改造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適當延長。接見時禁止使用隱語或者外國語交談。外國籍犯人接見家屬的時候，應當有翻譯人員在場。

未決犯接見家屬應當經過原送押機關或者審判機關批准。

第五十七條 犯人家屬送給犯人的日用品或者人民幣，應當經過勞動改造機關詳細檢查，凡非必要的物品，禁止送入；犯人家屬送來的人民幣，勞動改造機關應當進行登記，代為保管，並且給犯人開發收據，犯人有正當用途的時候，可以支付。

第五十八條 犯人接受信件，應當經過勞動改造機關檢查，未決犯接受信件，由原送押機關或者審判機關檢查，或者委託勞動改造機關檢查。如果發現有違禁情或者妨礙對犯人教育改造的情形，應當扣留。

第五十九條 犯人接見家屬、接受家屬送來物品和

接受書信等，遇有特殊情況，都可以加以限制或者停止。

第五節 取保

第六十條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時候，可以准許取保監外執行，但是事前必須經過主管人民公安機關審核批准，並且通知犯人在地人民公安機關加以監督。犯人在監外期間，算入刑期以內。

(一) 病勢嚴重需要保外就醫的；但罪大惡極的犯人除外。

(二)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或者身體殘廢，刑期五年以下，已失去對社會危害可能的。

前項(一)款的規定，也同樣適用於未決犯，但是事前必須報請送押機關批准，並且通知居住人民公安機關加以監督。

第六節 釋放

第六十一條 釋放犯人應根據下列情況：

(一) 刑期滿了的；

(二) 偵查、審判機關通知應當釋放的；

(三) 假釋的。

應當釋放的犯人，由勞動改造機關發給釋放證明書，按期釋放。在釋放前應當作出鑑定，把給論記入釋放證明書內。

被釋放犯人的回家旅費由勞動改造機關發給。如患重病，應當事先通知他的家屬來接。

第六十二條 凡是犯人在刑期滿了臨釋的時候，自願留隊就業，或者無家可歸無親可託，或者在地區無人接應可能就地安置的，勞動改造機關就應當組織他們勞動就業，其辦法另行規定。

第六章 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凡在偏僻地區，離省會較遠，犯人總

數達三千人以上的勞動改造管轄隊，應當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務，是監督、檢查和指導勞動改造管轄隊對於犯人的勞動、教育、工作、管理方法和獎、懲制度的執行。

第六十五條 監督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法院各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和勞動改造管轄隊負責人組成。

第六十六條 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當定期向省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署報告和請示工作。

第七章 獎懲

第六十七條 對犯人應當實行立功贖罪，賞罰嚴明的獎懲制度。

第六十八條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據不同表現，給以表揚、物質獎勵、記功、減刑或者假釋等獎勵。

(一) 遵守紀律，努力學習，對所犯罪過確有悔改表現的；

(二) 動員其他犯人的不法行為或者檢舉監內、外反革命組織和活動，經查明屬實的；

(三) 積極勞動，能完成或者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

(四) 節約原料，愛護公共財物有特殊成績的；

(五) 精研技術，有發明創造或者把自己被捕教會別人有特殊表現的；

第八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經費來源

(一) 國家預算內撥款；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行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羅瑞卿：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的說明

【新華社北京六日電】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的說明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政務院第一百二十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副主任 羅瑞卿

總理，各位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很久以前就着手起草，在起草過程中，得到了蘇聯法律專家的協助並進行過多次的討論和修改，草案初稿曾經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在修改並作原則通過。為了使勞動改造罪犯工作進行得更好，更正確和更有成績，我們認為有必要迅速公佈這個條例。因此，特提請政務會議審議批准，以便公佈執行。現在我就這個草案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幾年來全國各級勞動改造機關，在各級人民政府領導下，遵照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的指示和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根據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勞動改造罪犯成為新人的基本政策，貫徹執行了「懲罰管制與思想改造相結合」，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和財政部聯合規定的標準和制度執行。

勞動改造經費收支的具體管理辦法另行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行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勞動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正確方針，因而在勞動改造罪犯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成績。由於我們的勞動改造機關不是僅僅限於把大批犯罪分子監禁起來，使他們不能在此會上繼續作惡，而更重要的是在勞動中對他們進行思想改造，同時並對他們進行文化教育和生產技能的訓練，積極地爭取他們轉變成為新人。這就不僅在保障公共秩序安定和國家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上起了極大作用，而且使絕大多數犯人能够很快地真正低頭認罪，能够經過嚴管的時期，在不同程度上改造了思想，提高了文化，養成了勞動習慣。因此，有不少的犯人經過勞動改造之後，變成了在工業、農業和建築工程等方面的熟練勞動者，有的在解放就業之後不久還當選為先進工作者和勞動模範。事實證明對犯人行勞動改造的政策，是可能把這些犯罪分子在勞動過程中改造過來的，因此，也就是從根本上肅清反革命和消滅一切刑事犯罪的有效手段之一。不難想像，如果我們不採取這樣的政策，不把這些人從思想上改變過來，不使他們養成勞動習慣並學到生產技能，就無法保證他們在刑滿釋放後不再繼續犯罪，不再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危害人民的反革命破壞活動，更無法使他們在新的社會中通過自己的勞動去謀得正當的生活出路。因此，勞動改造罪犯的政策不僅為全國人民所擁護，就是許多犯人自己和其他的家屬也對我們的勞動改造政策表示真誠的感激，把我們的勞動改造機關稱之為「改造思想的醫院，培養技術的學校」；有的說「對社會的危險機關好人，新社會的監獄關押壞人並把壞人改造成為新人」；有的說「我害不了的孩子，政府給管好耽誤」；許多來自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國朋友們，在參觀了我們的勞動改造機關之後都感到非常驚訝，紛紛讚美我們的

在勞動改造罪犯的工作上，創造了他們想像不到的奇蹟，認為：「這是極正確的和最人道的對待罪犯的政策」。

勞動改造罪犯工作成績的另一個方面，是我們組織罪犯進行了相當大規模的生產。四年來建立了許多勞動改造的農場，其中有相當數目的擁有萬畝以上土地的較大農場；也建立了相當數目的工業生產單位，還建立了不少的為國家營水利、築鐵路、採伐木材、建築房屋的工程隊。這些生產不但直接有利於國家各種建設事業的發展，而且為國家節省了大量的經費開支，創造了一定數量的財富。四年來各種勞動改造生產的收益，除去犯人的生活費用和勞動資金總額，已與國家所發給的勞動改造經費總額大體相等。到一九五五年度內，全國綜合收支即可接近平衡。勞動改造工業、生產方面的不少產品，在供給國家基本建設和人民生活上均起了一定作用。例如：建築材料業去年產磚二十萬萬餘塊，產瓦七萬七千餘萬塊，直接支援了國家的基本工程建設。北京市勞動改造機械廠去年產機七十一萬四千餘打，也直接幫助了國家對人民生活產品的供應。天津玻璃廠的脫模連桿器，去年產一百七十餘萬具，因為產品的質量合乎規格，已與鞍鋼訂立了長期合同。現有的農場、工廠、礦山、客運等生產單位，已為今後的勞動改造事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當然，我們的勞動改造罪犯的工作還不是沒有缺點，不確處不發生過缺點，而且現在還存在有不少缺點。但是從總的方面看，我們的勞動改造罪犯成為新人的方針以及這項工作在四年來所得到的成效，確實是很顯著的。

從以上的事實說明，對罪犯獄中管制，強迫勞動生產和實施政治思想教育，三者必須密切結合，不可稍有偏廢。這一方針政策，就是我們起草這個條例草案的基本依據。換句話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正是根據幾年來實際執行這一基本方針政策的經驗總結。因此，幾年來的實際經驗都在條例中加以條理化並且用法律的形式把它固定下來了。

二、關於勞動改造機關的設置問題，根據幾年來的實際經驗，我們是按照罪犯的犯期的性質，罪犯的輕重程度已決犯、未決犯等不同情況，分別設置看守所、監獄、勞動改造管教隊和少年犯管教所，以便對各種不同罪犯給以不同的監管，而利於對罪犯改造工作的順利進行。對於適宜於監外勞動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應交由勞動改造管教隊監管，集中地組織他們進行監外勞動，有計劃地從事農業、工業等生產和參加水利、築路等工程的建設事業。這是組織犯人勞動生產的主要方面和比較適宜的組織形式。對於不適宜從事監外勞動的重大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應交由監獄監管，組織他們在監內勞動。另外還有一些少年罪犯，數量雖不很多，但不能與成年罪犯監押一起，必須嚴格分開。因為在追究少年罪犯的責任上，對少年罪犯一般地應不同於對成年罪犯，對他們應該是教養為主，在管教方面我們教養好，同時，少年罪犯，是更容易通過教育的方法把他們改造成為好人的，而且，就少年罪犯的體力來說，也不宜於從事較多繁重的體力勞動。因此在一定的省、市，有較多少年犯管教所專門進行少年犯管教工作的必要。在管教工作中，着重對他們進行思想教育和基本的文化、技術教育，只輔之以適當的輕微的勞動訓練，以便教育改造他們成為國家有用的人才。看守所是為了對未決犯進行偵查和審判工作而設置的場所，主要是

押押未決犯。它和監獄、勞動改造隊有一定區別。

但在性質上仍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的一部分，仍是我們對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三種監禁機關。同時，對於未決犯，凡是可能參加勞動的，也讓他們參加勞動。此外，在目前情況下有些看守所還要看守和改造一些刑滿徒刑二年以下的罪犯。爲了這些理由，所以我們把看守所也包括在勞動改造機關之內，這是完全合乎人民民主法制的精神的。蘇聯的勞動改造法典的規定，也是如此。

上述關於勞動改造機關的設置，任務和工作範圍，在條例草案的第二章中，都作了具體的規定。

三、由於對於罪犯的懲罰和改造是強制進行的，這就必須用高度的革命警惕對所有罪犯的押押，接見和通訊制度以及在各種情況下的警戒措施，都作了具體的規定。另一方面，根據改造罪犯成爲新人的精神，對於罪犯身體的健康和必要的物質、文化生活，都給予應有的照顧。諸如對於罪犯的勞動時間和休息時間，對於罪犯的醫療設備和清潔衛生，對於罪犯的衣食供給和必要的文化娛樂，以及爲了照顧少數民族罪犯的生活習慣和照顧女犯某些可能的特殊困難，也都將在條例草案的第二章到第五章內作了相應的和具體的規定。此外，爲了加強對罪犯的改造效果，促進罪犯在勞動改造中的積極性，在第七章還規定了对犯人的獎勵制度。

四、最後還需要特別說明，第四章，就是關於幾年來經過勞動改造的罪犯在刑滿滿了的時候，即要求留監勞動生產或要求勞動改造機關介紹職業的情況日見增多，因此條例草案第六十二條，就特別規定「凡長刑人在刑滿滿了釋釋放的時候，自願留監就業，或者無家可歸無業可就，或者在地廣人稀地區安置的，勞動改造機關就應當留

續他們勞動就業」。將這一條的理由，就是我們這樣實行，不但解決了某些犯人刑滿後謀求職業的困難，同時也減少國家解決失業問題的困難，並可避免刑滿犯人找不到生活出路而可能重新發生犯罪的危險。這一措施不但滿足了刑滿後要求留監工作的犯人的迫切要求，而且完全符合國家和人民的利益。

當然，對於刑期已滿而留在勞動改造機關繼續參加生產的犯人，在管理待遇上，是應該和對待罪犯有原則區別的，對於他們的勞動生產，必須給予合理和應得的工資報酬。有家屬的人，只須有可能接來共同勞動生活的，都應准許。他們在生產場地安家，並給予必要的便利和幫助。如果他們的收入還不可能維持家屬生活的，則應逐步地幫助他們安家立業。事實上，幾年來各地勞動改造機關有一些就已經這樣做了。如北京市清河農場四年來經過勞動改造刑滿釋放的犯人，共五千三百八十四名，自願留場繼續勞動的有一千四百五十五名，佔釋放犯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強。在留場人員中，一般地都使他們參加了農場或附設工廠的工作，對於勞動改造期間已經培養成爲拖拉機手、汽車司機、農業、水利、醫務、電工、木工、瓦工等技術人員，在參加工作中，也一般地按技術人員待遇。同時爲了鼓勵留場人員安家立業，對他們已接來的家屬，也幫助其解決他們參加了織染、制紙等項生產和保育、教育等工作，使他們逐步作到自食其力。因此，所有留場人員和他們的家屬都屬勞動人民政

府，認爲這是給他們「解決了一輩子的問題」。很多在押犯也都非常感動地表示：「刑滿前積極勞動，刑滿後爭取留場」。清河農場以及其他勞動改造機關的經驗都證明，草案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經過這個實行勞動改造條例草案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我們還專門起草了一個對「勞動改造

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草案」，請一併審查批准。

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

【新華社北京六日電】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批准）

第一條 爲了貫徹勞動改造政策，鞏固社會治安，解決犯人刑滿滿了以後的勞動就業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犯人刑期已經滿了，有下列情節之一的，可以由勞動改造機關給以收容安置就業：

（一）自願留監就業，而爲勞動改造生產所需要的；

（二）無家可歸、無業可就的；

（三）在地廣人稀地區勞動改造的罪犯，刑期滿了以後根據收容移民就地安家立業的。

第三條 凡是具有本辦法第二條（一）、（二）、（三）三款規定條件之一的，勞動改造機關應當在犯人刑期滿了以前三個月提出意見，報請主管人民公安機關審核批准，以便刑期滿了以後收容安置就業。

第四條 凡是經過收容安置就業的人，都應當在刑期滿了的那一天，履行釋放手續，宣佈釋放，並且按照原判決或處置機關的規定執行權利。

第五條 勞動改造釋放的安置就業辦法（一）犯人刑滿釋放的，有生產技能，爲社會生產企業部門所需要的，可鼓勵他自行就業，或在可

能條件下山勞動改造機關，勞動部門給以介紹職業。

(一) 在勞動改造管內安置就業，並且按照他們的勞動條件或技能評定工資。

(二) 由勞動改造機關劃出部分土地或在勞動改造農場附近劃出一部分土地，組織集體生產，建立新村。

第六條 新村的建立應當由省勞動改造機關和同級民政部門，共同計劃。

第七條 凡是刑期已經滿了的安置在地廣人稀地區就業的，在他能生產自給的時候，由民政部門用移民辦法，協助他們把家屬接來，就地安家立業。

第八條 工廠、礦山、企業、工程隊和生產規模較小的勞動改造單位，在犯人刑期已經滿了以後，除了按照第五條(一)、(二)兩款所規定的辦法，在本單位處理外，如還有無法處理的，由省、市或中央勞動改造機關統一調劑指定的其他勞動改造生產單位或新村安置。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執行。

人民日報社論：貫徹對於罪犯的勞動改造政策

【新華社北京十七日電】人民日報社論：貫徹對於罪犯的勞動改造政策。全文如下：

在我們的國家裏，對於一切犯罪分子，不論是反革命犯或其他刑事犯，我們都必須根據國家的法律加以懲罰，才能達到我國人民民主革命的成果，保護國家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國家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但是，一切犯罪行為的發生，都有一定的社會思想根源，若社會所習慣的

損人利己、不勞而食的壞思想和壞習慣，還相當根深地殘存在一些人的頭腦中間，因此我們除了從根本上消滅一切犯罪，就不僅要給予一切罪犯以應得的懲罰，而且應當作許多有效的工作，以轉變人們頭腦中的各種不良思想意識，把他們教育改造成為新人。對於在監獄期間的罪犯實行強迫的勞動改造，就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曾經指示我們：「對於反動階級和反動派的人們，在他們的政權被推翻了以後，只要他們不造反，不破壞，不搗亂，不給上地，給工作，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他們如果不願意勞動，人民的國家就要強迫他們勞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中也規定：「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最近幾年來，我們的國家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大規模的鎮壓反革命運動，依法逮捕了大批的土匪、惡霸、特務分子，反動黨團幹部分子和反動會道門頭子等反革命分子；同時也依法制成了反動社會治安、危害國家和人民安全的刑事犯罪分子。對於這樣大批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除其中少數罪大惡極、極惡不悛的分子，必須根據國家的法律處以極刑，才阻絕平民憤以外，其餘大多數的犯罪分子，我們的國家機關都根據毛澤東同志的上述指示和共同綱領的規定，在剝奪他們權利、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以後，對他們實行了強迫的勞動改造，組織他們從事勞動生產，並在勞動過程中對他們進行政治思想教育。這樣就能使他們逐漸認識到自己的罪惡，轉變他們從反動統治階級那裡帶來的敵視人民的反動觀點

及其他不良的思想意識，在勞動中改造成為新人。當他們在刑期屆滿釋放出去以後，就不會再去從事危害國家和人民的犯罪活動；同時還由於他們已在改造期間學會了一定的生產技術，養成了勞動習慣，就能夠依靠自己的生產技能，在社會上謀得正當的生活出路，變成自食其力的公民。

幾年來，我們對罪犯的勞動改造工作已經獲得了很大的成績。根據各地統計，在全國現有的在押犯中，百分之八十三以上都已經參加了農業、工業生產，或者組成了採伐木材、建築房屋、興修水利和建築鐵路、公路的各種工程隊。這些已參加勞動生產的罪犯，在各地黨委和人民政府的主導領導之下，在勞動改造機關的管理和號召之下，已經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他們中的絕大多數都已積極主動地參加勞動生產，爭取立功贖罪，這就使強迫的勞動逐漸變成了自覺的勞動。而且已有許多犯罪改造成了工農業生產上熟練的勞動者。在已釋放犯人中，除少數堅決的反革命分子和惡習很深的刑事犯罪分子外，其餘絕大多數仍為非作惡以外，一般都能安分守法，積極從事正當的勞動生產。因此勞動改造罪犯的政策和具體工作，受到了廣大人民羣衆的熱烈歡迎，許多犯人及其家屬也深為感激，他們在獲得釋放出去參加生產或工作以後，都寫信給勞動改造機關，感謝國家對他們教育改造成了新人，許多外國來的朋友在參觀我們的勞動改造機關以後，也都認為這是「極正確的和最人道的對待罪犯的政策」。

現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這個條例根據幾年來勞動改造工作的經驗，用法律的形式規定了我們國家對於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實行強迫勞動改造的政策方針，勞動改造機關組織形式和職權範圍及其對於勞動改造犯人的管理原則，各級黨委和人民政府應

該政府曾將黨禁充分認識領條例公佈的重大政治意義，領導和督促勞動改造機關切實地按條例中的各項規定辦事。這樣，就必然會進一步改造勞動改造罪犯的工作，使他們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教育改造成為新人，更加愛國愛國的、人民民主專政。

為了保證這一條例的正確貫徹執行，必須使各部和黨機關認識到：組織正在監督期間的罪犯參加勞動生產，這是一般人民羣衆參加生產建設工作有常原則的和本質的區別。在我們的國家裡，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他們享有充分的民主權利，他們參加國家的生產建設，是出於對勞動和對國家的熱愛，因而這種勞動是自覺、自願的，而且是有報酬的，而一般的犯罪分子，不但是反革命犯或其他刑事犯，由於他們已經不同程度地危害過國家和人民，他們已經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被判了政治權利。國家所以要在監督期間組織他們從事勞動生產，只是為了很好地教育改造他們，給予他們立功贖罪的機會，這種勞動是強迫的，沒有報酬的，並且是在嚴格管制之下進行的。執行這種任務的機關也就不是普通的生產單位，而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是「對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實施懲罰和改造的機關」。

因此，我們對勞動改造的罪犯，必須實行「懲罰管制與教育改造相結合，對一切正在監督期間的罪犯，固然要在生活上給予他們適當的照顧，決不等待對他們有任何虐待行為，但是也必須認識到他們是曾經危害過國家和人民的罪人，在監督期間還可能對國家和人民抱着敵對的態度，因而必須加強對他們的管理和監督，使他們在嚴格管制之下從事勞動生產，並在勞動過程中接受一定的政治教育

和思想教育，改造自己的思想，學會必要的文化知識和生產技能，只有這樣才能把他們管束、強迫勞動生產和實施政治思想教育密切地結合起來，勞動改造工作才能順利進行，收到預期的效果。相反的，如果只重視勞動生產工作，放鬆了對一般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放鬆了對於這些抗拒改造的分子予以必要的懲罰，那就必然會給予其抗拒改造的罪犯以可乘之隙，使他們在監督中破壞勞動生產，甚至進行更大的破壞活動，使勞動改造工作不能有效地進行。當然，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該放鬆領導和組織犯人搞好勞動生產，否則我們也同樣不能達到在勞動中改造犯人的目的。因此，忽視政治管教和忽視勞動改造的觀點都是錯誤的。

對於監督期間的罪犯實行強迫的勞動改造，這是從根本上遏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行為的有效手段之一。正確地貫徹執行這一政策，並且一貫地把它這一工作堅持下去，就能夠把相當數量的對國家和人民無益而且極其有害的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成為不但對國家和人民無害而且有用的人，這在鞏固我國的社會秩序，加強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促進國家建設事業的順利發展上，顯然是十分必要的。各級國家機關應將教育幹部和羣衆，充分認識這一工作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意義，從而以正確的態度來對待這一工作，並在可通的範圍內給勞動改造機關以協助，幫助他們把這一工作做得更好。各地黨委和人民政府應經常關心這項工作，加強對它的領導和監督，並應使勞動生產從國家建設的需要，列入地方生產計劃之內。勞動改造單位的生產和經營，除應由各地公安機關直接領導外，還應與同時接受各地政府的統一領導，並在其體業務上分別受有關財經機關的指導，藉以加強勞動生產的計劃性，進一步提高生產管理工作的水平，使勞動改造罪犯的生產順利地向前發展，使其更有助於國家的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

台灣問題

民革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關於維護解放台灣的決議

【新華社北京七日電】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在九月三日舉行的第一六六次會議擴大會議上，通過了關於維護解放台灣的決議。全文如下：

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是全國人民的神聖任務。我黨向國際維新總理的外交報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的決議，參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界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為解放台灣聯合宣言，茲再鄭重決議，號召全國從各方面加強工作，貢獻一切力量支援中國人民解放軍，誓與全國人民一道，為完成這一偉大的歷史任務而鬥爭到底。

民革中央委員會指示所屬組織學習宣傳為解放台灣各項文件

【新華社北京七日電】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向所屬各級組織發出關於學習、宣傳為解放台灣各項文件的指示。指示中說：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擴大會議決議，號召全體黨員從各方面加強工作，貢獻一切力量支援中國人民解放軍，誓與全國人民一道，為完成解放台灣、消

要令各級地方組織，應即在當地黨閥中，指示親近人士，實行黨國團結。俾大眾黨內門爭到底，指示各級政府委員，會關於此間總理外交報告的交談、中政府委員和國各民主派各黨各人民團體，通過各種聯合人民公共事務，廣為宣傳，解放外國的宣傳，習和宣傳等，務使所屬黨員和所聯繫羣衆完全了解解黨國團結的意義，進一步提高愛國熱忱的思想，放高聲的偉大政治宣傳，進步提高黨國團結，嚴格剷除敵我異議，提高黨國，加強宣傳，關於在學習的具體進行，應提高當地黨政，適當分配，佈置，但須注意剷除，徹底徹開，適當分配，不僥倖要緊，維護這一決策，而且要深入研討，何以一些地方，和我們民主黨在這一偉大鬥爭中應該執行哪些工作，在充分考慮計算過程中，互相補充，提高宣傳，統一認識，至於宣傳活動，各級地方組織，應積極的參加常規組織，領導下的一般宣傳外，尚須在臨時組織的密切指揮下，選集聯繫黨羣，有代表性的人士舉行座談，交換意見，傳達政策。

【新華社廣州七日電】廣東省許多海員工人和城鄉人民，正在爲支援解放台灣的鬥爭中積極貢獻自己的力量。

灘，現在，我堅決響應祖國的號召。當初，李亞軒運送部隊在海南島上岸後，曾揮著手榴彈走在隊前面的第三名。人民解放軍一起衝過敵人陣地，生俘了匪軍連長。現在，海員人們同樣起當初英勇戰鬥的情形時，都一致表示要搞好運輸，在沿海地區加強戰備，肅清特務，為支援解放台灣貢獻更大的力量。

人民解放軍駐雲南邊防部隊
五年來堅決地打擊了竄犯國境的
蔣賊殘餘軍隊李彌部

【新華社昆明七日電】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雲南邊防部隊，五年來堅決地打擊了窺犯國境的蔣殘餘軍隊李彌部，保證了祖國雲南邊疆的安全。

西甯解放時，蔣賊軍李彌部隊被我人民解放軍殲滅三萬一千餘人後，殘部逃至境外，盤踞於中緬及緬泰邊境。在美國侵略者及其所操縱的泰國反動當局的庇護下，幾年來李彌殘部不斷侵犯我邊境，

並帶遺族楊清滄回國內地進行破壞活動。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李彌總部曾追犯我坎馬、雙江、滄源地區。在我等圍剿下被殲滅一部分。餘部被逐出境外。同年七月，李彌總部又分路竄犯我孟馬、孟連、孟連等地。我守所邊境的部隊堅決將其擊潰，粉碎了李匪集團在邊境建立大規模基地的夢想。之後，李匪不斷以小股部隊竄擾我邊境，也都遭到我車城鎮性的打擊。

在我人民解放邊防部隊和各兄弟民族人民的堅決打擊下，渭源邊境地區的匪首李國仁已被基本肅清。但是渭源的將介石賣國集團的手續殘酷，現今五月逃到精銳的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手續殘酷，在美國侵略者的庇護下，不顧國際公約的譴責和綏綏政府的正式控訴，仍保存其主戰總部於榆邊和綏綏的軍事指揮所（海州）（編者按：同外邊境，並積極重新整頓，空軍飛機巡邏）邊防，同時積極危害綏綏安全。我邊防部隊對極爲注意，

正以百倍警惕嚴守邊防，隨時準備粉碎李彌殘匪的任何窺擾。

蔣賊飛機襲擊我廈門等地區，我擊落擊傷蔣賊飛機二十三架

【新華社北京七日電】蔣賊空軍飛機襲擊我廈門等地區，炸死炸傷我居民八人。我擊落擊傷蔣賊飛機二十三架。

七月四時至七時二十五分，蔣賊空軍F—四十七架，P—4V型，B—二十五型飛機共二十二架次，襲擊我廈門等地區，在廈門島投彈五十餘枚。另一次落在我江以南的石坑村和五嶺等地，炸死石坑村居民四人，炸傷居民二人，炸傷五嶺居民二人，炸傷民房十多間。我軍高射炮對蔣賊飛機進行猛烈射擊，擊落蔣賊飛機三架，擊傷蔣賊飛機二十架。

同時，蔣賊軍艦五艘和金門島蔣賊砲兵向我廈門島射擊，我軍大砲立即給蔣賊軍艦和砲兵猛烈還擊。

蔣賊飛機繼續襲我平潭等地

【新華社北京七日電】六日五時，蔣賊空軍飛機三批四次襲擊了我福建省平潭、仙遊、福州等地上空進行襲擾。

解放軍砲轟金門島的勝利鼓舞了

福建沿海人民生產和工作的熱情

【新華社福州七日電】福建前線人民解放軍砲

轟金門島的勝利鼓舞了福建沿海人民，他們紛紛傳言喜訊，表示要繼續努力生產，做好各項工作，支援解放軍取得更大的勝利。

據報傳來後，中共福建省委員會、省人民政府即代表全省人民向總指揮部員和戰鬥員電賀勝利，賀電說：這一勝利更加堅定了全省人民解放台灣的勝利信心，並表示要百倍提高警惕，更加團結一致，增加生產，厲行節約，大力支援解放軍解放台灣和沿海島嶼。

四日下午，當福建日報為這一勝利消息出版了號外時，街頭上、碼頭和車站上人們爭相傳告，歡聲雷動。正在閩江上緊裝運輸的船員和船工們聽到這個消息後，都興奮地喊道：「快快裝，快快運，拿出力量來支援解放軍！」正在為各地農民運糧抽水機的福建機器廠工人尹鳳山說：「解放軍在前方打擊蔣匪軍，我們要多生產抽水機，幫助農民增產糧食支援解放軍。」

廈門島上人民在三日下午曾聽見轟擊金門島的爆炸聲，並看見蔣軍飛機被擊落到海裡去的情景。他們為解放軍的強大威力感到無比振奮。曾被蔣匪軍抓入金門島監獄以來的五十多歲的老海員曾曉波，在台灣落難時三十四年，熟悉台灣各港口水道。他說：「我要第一個報名參加支援前線，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賊集團。其工地鋪組組長葉永賢聽到勝利消息後，當天創造了一人四十分鐘鋪路一百里的紀錄。全組工人在他的推動下，四日那一天就完成了一天的任務。沿海的漁民在勝利的鼓舞下，都互相組成小組加強糧食支援前線的工作，準備隨時出發，支援解放軍渡海解放台灣。南安縣大鵬島漁民，海防民兵功出水救水難，一到金門島我是頭頭熱，我早就準備好了，解放軍隨時要叫我，我隨時出發。」曾領兵長在台灣海峽渡過了

七個海區的南安縣，捉海匪模範」許文坦聽到勝利消息後說：「我們當民兵更要加強提高警惕，巡邏海洋，不讓一個特務混進來，並且配合解放軍進行勝利的戰鬥。」

前蔣賊軍官兵控訴蔣賊軍內部黑暗統治情形

【新華社福州七日電】去年七月東山島戰鬥中被俘，並已返回原籍從事生產的前蔣賊軍官兵，在他們寫給人民解放軍部隊的信中控訴了蔣介石賣國集團在蔣賊軍中施行殘酷迫害和驅逐其士兵從事叛國戰爭的情形。

前蔣賊軍傘兵總隊士班長李景倫、十九軍十八師班長李梅有等人的控訴書說：被強迫編入蔣賊軍的士兵在台灣、金門、等島上過着非人的生活，每天要抬石頭、修工事、填馬路或築機場、出操、站崗達十二小時以上，並經常遭受打罵和虐待。最多見的刑罰有罰跪、罰爬、罰太陽、吊頸、關禁閉、坐牢、坐水牢等十多種。前蔣賊軍突擊大隊的周兆機說曾被關四個月在樹上，腳部還繫上一塊大石頭，吊得死去活來，另一個士兵鄭貴會被關在水坑裡浸泡兩天兩夜，浸得渾身浮腫。

控訴書說：蔣介石賣國集團為了鎮壓士兵的反抗，從一九五一年開始，在各個連隊中都佈置了秘密的特務組織和特務人員，有所謂「國民黨黨風小組」、「保防小組」和「政治戰士」等名目，每個官兵的言行動都受到嚴密監視，稍覺不滿情緒，一經密告，馬上就被關禁閉或送到「頑劣士兵管理營」做苦工。東山島戰鬥中獲得解放的蔣賊軍士兵吳國清自一九四九年八月被抓去當兵到獲得解放的四年中，除了經常受到打罵外，還被關一個月